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2006年6月2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政府的回應覆檢第2條「製造」的定義，以反映把無意產生的受管制化學品豁除的政策目的

我們已對「製造」一詞的定義作了檢討。「製造」一詞涉及一個意圖或一個蓄意的行為去製造某些東西，這不包括在製造另一些東西時所無意產生及釋放的受管制化學品（即副產物）。定義中「安排製造該化學品」一詞亦不包括此情況，這詞句旨在包括一個人要求某人代表他製造一種化學品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毋須修改「製造」的定義。

就透過本地法例實施《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適用於香港部分的模式，覆檢《草案》的草擬方式，以確保《草案》與其他類同的法例，包括《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等的規定一致，其中尤以《草案》的擬議管制範圍不單涵蓋該兩項《公約》，亦包括非公約化學品的情況為然。

2. 法案委員會請我們進行上述覆檢，並為清晰起見，考慮以不同附表載列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法案委員會並建議有關公約化學品的法例修訂可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而非公約化學品則應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3. 我們已進行了有關覆檢工作並得出以下的看法。本《草案》所採用的草擬方法與《廢物處置(修訂)條例》所用的類同，但我們於有關許可證及就處置受管制化學品作出指示的條文中對《公約》的規定作了明文的提述。訂立這些條文的好處，尤其體現於以下方面：

- (a) 法例更加清晰。明確指出香港特區會通過以下途徑遵守《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下的國際義務：(i) 對「署長」（根據《草案》中的定義）委以法定責任，當他於《草案》（制定後）下行使他的權力時，須顧及兩條《公約》的規定；(ii) 限制「署長」於《草案》下發出許可證、將許可證續期、施加許可證條件及就處置受管制化學品作出指示的權力等，及明確地要求他以不抵觸香港特區在兩條《公約》下的義務的方式行使他的權力；及
- (b) 明確指出「署長」有權為符合兩條《公約》的規定，取消或暫時吊銷現行

有效的許可證。

4. 這些條文十分重要，可說明兩條《公約》的規定是於《草案》下行使法定權力的有關考慮因素。於上述(a)項所指的條文實屬對「署長」施加責任或限制「署長」的法定酌情權。此外，納入這些條文可有助讀者理解對「署長」可行使其法定權力及須執行其法定責任的程度，及「署長」有否正確地於《草案》(制定後)下行使他的權力及須執行他的責任。

5. 事實上，《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已採用類同的方法。第 6(4)條規定：「署長在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或更改許可證條件時 — (a) 須不違背香港因《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不時修訂的《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根據上述公約制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其他議定書而承擔的責任；及(b) 可施加較(a)段所述的公約及議定書所規定為嚴苛的措施。」

6. 我們亦已考慮了以不同附表載列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的建議，並得出結論認為這並不合適，原因是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相關的受管制化學品，即第一類化學品及第二類化學品，不論其是否被兩條《公約》涵蓋，均受到同樣的法定制度規管。我們已建議附表 1 及 2 的修訂將用附屬法例方式，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立法會審批有關修訂的時間為 28 日，並可延長 21 日。我們會向立法會就有關修訂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告知修訂的原因。

### **長遠而言，考慮將條例草案與《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合併，就有毒化學品設立完整的管制制度**

7. 我們已考慮了將條例草案與《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合併的建議，並作出結論，認為這樣做不適宜。《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的主旨是透過登記制度對本港的除害劑及相關事宜進行管制。現行法例基本規管與貿易有關的活動，即除害劑的進口、製造、買賣和供應。除害劑一般被普遍使用，而且較有毒化學品更易為公眾接觸。因此，除害劑的管制制度應有別於本條例草案下對有毒化學品的管制制度。我們認為《除害劑條例》較本條例草案更適合於對除害劑進行規管。

環境保護署

2006 年 9 月